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邱明世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邱明世自民國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4,192,094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。為此，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

先權債務總額約9,402,094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於113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及各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考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,200萬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其為鼎圓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臨時工，每月薪資約20,000元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員工在職證明書、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為證；此外，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，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14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582147號函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2月4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645973號函存卷可考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應認其每月收入為20,000元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(三)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計算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，應以18,618元為認定基準（計算式：15,515元×1.2倍＝18,618元），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

要費用18,618元，應為可採。

(四)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85,008元；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,017,104元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925,862元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,093,690元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309,598元；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317,591元；台新銀行陳報債權額2,035,649元；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61,971元；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763,949元；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,199,551元；聲請人陳報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207,192元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84,929元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7308號裁定及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31506號裁定，其餘債務則未提出相關證明，故不予列計，總計為9,402,094元，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後，僅餘1,382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－18,618元＝1,382元），依此計算，尚需約567年始能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9,402,094元÷1,382元÷12月＝567年），且於利息仍持續增加之情況下，勢必延長清償期間，況上開每月可動用之餘額，亦未考量聲請人工作情形可能有所變動或生活臨時支應之花費。是以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、財產、信用、勞力、生活費用之支出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是其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前經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審酌聲請人之財產、收支、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確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。又聲請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

01 之事由，是其聲請更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02 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4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公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賴葵樺